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 年第 9 期 总第 45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目 录

【新法速递】

国办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
金融租赁行业指导意见出台	1
四部委联合发文鼓励上市公司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	2
银监会修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2
保监会发布《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
保监会：保险资金可设立私募基金	3
保监会发布保险中介市场改革意见	3
保监会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	4
个人持股超1年 股息红利免征个税	4
证监会就修订《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职责》公开征求意见	5

【金融资讯】

央行行长周小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已经趋于稳定	6
央行：存款准备金不再要求每日达标	6
银监会：抓紧政策落地推动金融租赁业发展	7
银监会定位 P2P 补充传统银行 正研究监管制度规范	8
扎实推进保险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9
保险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服务“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	10
保险资金委托方要切实承担起投资主体责任	11
证监会：对违法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12
公布活期存款余额成为 P2P 平台新走向	13
上海清算所为自贸区同业存单提供登记托管及清算结算服务	14
中资银行积极布局“一带一路”	14
比特币和其他虚拟货币在美被定为大宗商品接受监管	15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6
大成金融业务	17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专业委员会在京成立	19
大成金融部高级顾问张伟为大成太原分所律师授课	20



新法速递

► 国办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引导和规范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融资租赁业，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意见》还强调，鼓励工程机械、铁路、电力、民用飞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其他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此外，《意见》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9/07/content_10144.htm

► 金融租赁行业指导意见出台

日前，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措施，主要包括：一是提升金融租赁服务水平，加大对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支持设立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试点，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二是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增强持续发展动力。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适度放开外债额度管理要求。运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符合条件金融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建立形式多样的租赁产业基金。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9/08/content_10147.htm

◆ 四部委联合发文:鼓励上市公司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

近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简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要求,大力推进兼并重组市场化改革。全面梳理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取消审批的范围。《通知》强调,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此外,《通知》还提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或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预设幅度的,可以主动回购本公司股份。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509/t20150901_1444427.html

◆ 银监会修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日前,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删除“商业银行存贷比应不高于 75%”的要求,同时在流动性风险监测部分新增第四十六条“银监会应当持续监测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变动情况”,明确了存贷比作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的使用方法。《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建立与其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基本要素:(一)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二)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三)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四)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办法》还强调,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2645FE6EA99C41CCA7EBFA653FDA33EC.html

► 保监会发布《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保监会发布《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规范了四方面内容：一是按照资产证券化原理，以基础资产本身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构建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运作框架；二是立足于服务保险资金配置需要，建立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强调稳健、安全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三是坚持“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监管思路，在业务资质管理、发行机制等方面体现市场化原则，建立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四是重视风险管控，按照“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强调市场主体的风险管理责任。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3453.htm>

► 保监会：保险资金可设立私募基金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对设立保险私募基金进行了具体规范：一是明确基金类别和投向。二是建立规范化的基金治理结构。基金发起人应当由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可以由发起人、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下属机构担任。三是明确市场化的运作机制。规定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持股基金管理人比例，以及基金发起人及其关联方认缴基金比例不低于 30%，落实管理责任。四是贯彻“放管结合”原则。对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列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责任，明确报告要求和禁止行为，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建立保险机构与基金发起人之间的隔离机制。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3450.htm>

► 保监会发布保险中介市场改革意见

日前，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部署了六项重点任务：一是着力完善准入退出管理，建立多层次服务体系；二是着力鼓励推动变革创新，提升中介服务能力；三是着力强化自我管控，促进行业提质升级；四是着力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提升行政效能；五是着力加强组织建设，注重行

业自律作用；六是着力加强信息披露，发挥社会监督效力。此外，《意见》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改革与发展包括几方面举措：一是将适时考虑降低注册资本金，具体数额将体现在新的监管规章中；二是对于保险公估机构的注册资本，探索实行认缴制，不再是实缴制；三是鼓励发展小微型、社区化、门店化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4809.htm>

➡ 保监会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

近日，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通知》，分红型人身保险的预定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分红型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评估利率为定价利率和 3% 的较小者；保险公司开发的分红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不高于 3.5% 的，报送保监会备案；预定利率高于 3.5% 的，报送保监会审批。保险公司用于分红保险利益演示的低、中、高档的利差水平分别不得高于 0、4.5% 减去产品预定利率、6% 减去产品预定利率。此外，《通知》还规定，保险公司在售的分红保险产品，如果连续 3 年实际分红水平达不到中档红利演示水平的，保险公司必须下调相关产品的中、高档红利演示水平。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5342.htm>

➡ 个人持股超 1 年 股息红利免征个税

近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通知》提出，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通知》还提示，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09/t20150907_1452683.html

► 证监会就修订《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职责》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形成对不同性质主体从事同一性质行为的统一监管。二是以加强风险监管为有效手段，规定派出机构主动开展相关市场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工作，强化动态监测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等的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从而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促进辖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三是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为原则，扩展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和协查工作职责，完善案件调查工作机制，明确派出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案件的审理、听证工作等。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9/20150900479020.shtml>



金融资讯

► 央行行长周小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已经趋于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5 日发布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二十国集团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表示，目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已经趋于稳定，股市调整已大致到位，金融市场可望更为稳定。

周小川 9 月 4 日至 5 日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的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介绍近期中国金融市场情况时指出，今年 6 月中旬以前，中国股市泡沫不断积累。3 月至 6 月，上证指数上涨了 70%。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投资者杠杆率快速上升等问题，存在风险隐患。6 月中旬以来，中国股市发生了三轮调整，其中前两轮调整未有国际影响，8 月下旬的第三轮调整产生了一些全球性影响。为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人民银行通过多个途径向市场提供流动性。中国政府的措施避免了系统性风险发生。股市调整以来，杠杆率已明显下降，对实体经济也未产生显著影响。

在人民币汇率方面，周小川说，鉴于金融市场的相互影响，人民银行于今年 8 月 11 日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进行了改革，加大了市场决定汇率的力度，这是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步骤。受前期美元走强和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普遍贬值影响，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偏强，同时由于金融市场有所动荡、近期市场注入流动性较多等原因，改革后人民币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贬值。但中国经济基本面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对外贸易仍然保持较大顺差，人民币并不存在长期贬值基础。

周小川指出，目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已经趋于稳定，股市调整已大致到位，金融市场可望更为稳定。

周小川强调，尽管金融市场出现了一些波动，中国政府深化改革的决心并未改变，仍将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央行：存款准备金不再要求每日达标

央行昨日（9 月 11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将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由现行的时点法改为平均法考核。即维持期内，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与准备金考核基数之比，不得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央行相关人士表示，过去实行时点法考核，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需每日达到法定要求。将存款准备金考核标准由每日达标改为平均达标，既可以为金融机构管理流动性提

供缓冲机制，增强灵活性，也有利于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为货币政策操作框架转型创造条件。

民生证券分析师李奇霖表示，时点考核制度缺陷可能会放大资金面波动，而平均法则能提供缓冲机制。

一位银行分析人士表示，央行此举意在平复存款波动，减少对于 M2 等宏观数据的噪声；同时加强风险控制，通过动态监测存准率。他认为，由于银监会仍执行月末存款偏离度不得超过 3% 的要求，所以改革对机构的震动与影响有限。

此外，为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存款准备金考核还设立了每日下限。即维持期内每日营业终了时，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与准备金考核基数之比，可以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但幅度应在 1 个（含）百分点以内。

央行方面表示，存款准备金考核由时点法改为平均法，可以降低金融机构应对突发性支付的超额准备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流动性存在一定缺口时可以释放一定的流动性，但在当前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情况下，此次改革基本不会对市场流动性造成影响。

招商证券宏观团队表示，中国央行此举是保持流动性的合理充裕。缓冲措施的实施将烫平缴准时点对流动性的冲击，稳定流动性需求，允许资金存在有限度的缺口，也有利于银行降低超储率。（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银监会：抓紧政策落地推动金融租赁业发展

银监会今天（9 月 9 日）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时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意见》落实分工方案，强化配套政策研究，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体系，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守住风险底线。

据介绍，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 39 家金融租赁公司，从发起人类型看，控股股东为商业银行的有 23 家，占比 59%；控股股东为资产管理公司的有 4 家，其他类型的有 12 家。金融租赁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1.4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13.4%，比 2007 年底增长了 62 倍，占整个租赁市场的 60% 以上。租赁资产余额为 1.36 万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94%。行业前 6 家资产规模均已超过千亿元，其中规模最大的工银金融租赁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1700 亿元。金融租赁行业不良资产率为 0.81%，拨备覆盖率为 238.61%，经营状况良好。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银监会将从多方面着力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一是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意见》落实分工方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二是加

强政策宣传和解读，促进提升金融租赁社会认知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强化配套政策研究，持续完善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增强行业发展动力；四是不断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体系，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守住风险底线。

上述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印发，充分体现了国家对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高度重视，相关政策措施对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第一，明确了金融租赁行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金融租赁战略地位和社会认知度，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第二，推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第三，促进金融租赁公司充分利用金融租赁功能特色，发挥其支持实体经济的重大作用。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银监会定位 P2P 补充传统银行 正研究监管制度规范

市场一直热衷于窥探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框架，随着央行出台互联网金融监管顶层设计后，保监会的互联网保险监管细则已应声出台。但 P2P 网贷的监管细则、股权众筹的监管细则会何时出台，这让银监会、证券会的动向备受关注。

日前，银监会副主席周慕冰在 2015 年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上介绍了目前中国普惠金融的发展成果以及所面临的问题。而最引人注意的是，他肯定 P2P 为普惠金融所做出的贡献，释放出监管层对于 P2P 行业的友好态度。同时，对于监管细则的出台，周慕冰所透露的信号是：定位于传统银行的补充、监管制度仍在研究。

肯定 P2P 普惠金融特性

“小贷公司和 P2P 网贷公司，作为专业的民间放贷机构和互联网贷款平台，鲜明体现了普惠金融供给的包容性和多样性。”随着互联网金融业态的不断成熟，周慕冰肯定了 P2P 网贷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所作出的贡献。

银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6 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过 2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超过 15%。与 2010 年末水平相比，5 年间增长了 2 倍。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拓宽，全国各省（区、市）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覆盖率在 70% 以上。同期，全国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超过 91%，较上年同期高出 3 个百分点，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

“在传统银行体系之外，小贷公司、P2P 网贷公司等新型金融业态蓬勃发展，总体运营稳健，丰富了金融服务的机构载体，成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重要补充。”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发展，周慕冰表示除了传统银行体系的供给之外，P2P 等新型金融业态也起到了重要补充的作用。

在未来新形势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中，银监会也表示，新型金融机构和业态要进一步有所作为。其中也包括了小贷公司、P2P 网贷公司等。

银监会正研究监管制度规范

互联网金融监管框架出台已经有一段时日，P2P 监管细则究竟有哪些内容、何时落地成为市场最为关注的话题。

“银监会正在研究制定对这两类机构的监管制度规范，将引导其服务实体、规范经营、科学创新、管好风险，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有效竞争，辅助传统银行业，为各类别、各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提供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周慕冰在上述讲话中对小贷公司和 P2P 网贷公司的监管做出了回应。

“对于监管细则的落地，现在行业内的情绪更多的是紧张，当然也期待靴子落地利于行业的发展。”谈及 P2P 监管细则相关问题，一位 P2P 网贷公司负责人如是告诉《第一财经日报》。（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扎实推进保险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中国保监会与广东省人民政府今天（9 月 7 日）在广州共同召开全国保险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经验交流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有关要求，促进保险业更好地服务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会上强调，要继续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保险业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的重要工作来抓，扎实推进保险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项俊波指出，近年来，中国保监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着力推动贷款保证保险、贸易信用保险的发展，创新投资方式投资小微企业股权，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已有 14 个省市以政府名义出台小贷险业务的指导性文件。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以下简称“小贷险”）试点地区从最初的少数几个省市扩大到全国 25 个省市、73 个地市级（区）。地方政府利用财政资金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推出贷款贴息、利率优惠等相关配套政策，创新组织形式，整合信息资源，搭建了金融保险服务小微企业的平台和机制。保险机构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服务领域，开发个性化保险产品满足小微企业需求，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放大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效率。目前，全国开展小微企业贸易信用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财险公司已达 30 多家。2015 年 1 至 6 月，我国贸易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承保小微企业的保费收入为 66.9 亿元，承保金额 1804.6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 30.4 万家，同比增长 56%，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融资服务，使其获得银行贷款 687.8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小贷险业务承保小微企业 26.7 万

家，同比增长 157.3%，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融资服务，获得银行贷款 476.6 亿元，同比增长 119.1%。此外，保险业以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投资小微企业股权金额超过 30 亿元，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项俊波说，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都在不断加大，保监会将推动保险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共同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在加大创新、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方面，保监会支持保险公司与时俱进，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创新经营模式，争取与政府、银行的信息实现互通互联，通过信用保证保险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产品和服务，发挥费率杠杆作用，根据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开发差异化保险产品。

项俊波同时强调，要夯实基础，防范保险经营风险。除指导保险公司建立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健全风控审核制度、促进规范化管理外，保监会还将引导保险公司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精密、科学的数据分析统计系统和审批系统，努力实现全流程信息化处理。此外，在政策联动、加强部门间沟通合作方面，保监会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委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席工作机制。对于服务小微企业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保险公司，探索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经营试点；鼓励银行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志庚出席会议并强调，目前广东省中小微企业近 480 万户，约占广东企业总数的 95%以上，是广东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保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和“稳定器”，对于增强小微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小微企业信用水平、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等具有重要作用。广东省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部省合作备忘录等精神，完善保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保险领域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让保险业在服务广东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作用。（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保险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服务“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

中国保监会 9 月 8 日在广州召开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座谈会，研究推动保险业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自贸区建设的有关工作。中国保监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周延礼强调，保险业要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创新制度机制，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服务“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

周延礼表示，一要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保险业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有利于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障“一带一路”和自贸区两大战略顺利实施；有利于扩

大保险覆盖面，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保险业发展空间；有利于我国加快建设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市场，扩大我国在区域乃至全球保险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二要发挥优势，彰显保险的重要性。发挥风险管理优势，积极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和矛盾纠纷，保障改革开放稳步推进；发挥资金融通优势，为重大建设、重点企业、重要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发挥公共管理优势，辅助政府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三要提升能力，提高服务的有效性。要注重因地制宜，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从自贸区实际情况出发，找准定位和方向；主动分析和捕捉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多样化的保险服务；要加强人才培养，建设熟悉风险管理、投融资、重点产业等领域知识的专业人才队伍。

周延礼同时强调，保险业有效服务“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离不开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保险业要积极主动对接，与地方政府、企业加强沟通交流，了解各自需求，实现多方共赢。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土地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部门购买保险服务的力度，用好用活保险这一市场化机制，促进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普及现代保险功能作用的知识，宣传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的成果，提升保险业影响力。

据了解，近年来保险业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取得了较好成效。在提供资金支持方面，保监会加快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减少前置审批，放宽投资比例限制，丰富投资形式，支持保险资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完善保险服务方面，保险业针对海外投资项目和出口合同的特点，量身定制保险方案，同时加强与银行合作，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融资设计等增值服务，提高企业在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境外投资、海外工程承包等方面的竞标优势和投融资能力；在深化监管合作方面，保监会加强与亚洲地区保险监管的多双边合作，提升我国保险监管的区域影响力，加强“偿二代”在新兴市场的宣传和推广。（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保险资金委托方要切实承担起投资主体责任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日前在“偿二代”环境下保险资金委托人座谈会上强调，在当前宏观经济迈入新常态和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保险资金投资面临新的挑战。尤其在“偿二代”要求下，偿付能力监管对委托人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保险资金委托方的各保险公司要切实担负起投资主体责任，在发展保险业务的同时，深入学习和研究“偿二代”对保险资金运用的影响，更加重视委托人角色的作用，更加重视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保障投资安全稳健。

据了解，此次座谈会是首次由保险投资委托方召开的专题座谈会。陈文辉强调，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变化错综复杂。从长期看，随着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人口红利逐步消失，资本中长期收益率也将呈现下降的趋势。从短期看，资本市场波动加剧，也给保险资金运用带来严峻挑战。保险机构要对目前市场环境有清醒的认识，吸取过去的利差损教训，充分评估低利率市场环境保险资产配置带来的影响，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配置大类资产，选择好投资管理人。保险委托方要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牢固树立起风险意识，要花大力气做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工作，切实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证监会：对违法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中国证监会日前已完成对第二批共 19 宗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规定减持和短线交易案件的审理工作，上述案件现已进入事先告知程序。其中，15 宗违法减持案件共涉及 6 名自然人股东、10 家法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 11 名责任人，违法超比例减持的金额最高为 95659.1 万元，违法减持的比例最高达 7.81%。4 宗短线交易案件中，违法进行短线交易的当事人包括两家法人和两名自然人。至此，41 宗移送审理的违法减持、短线交易类案件已全部审理完毕并进入事先告知程序。

为确保依法审理、公平公正，证监会对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违法减持类案件严格执行统一的裁量尺度。第一，违法行为的认定方面，严格按照《证券法》第 38 条、第 86 条规定，对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限制期内转让股份两项违法行为均予以认定和合并处罚。第二，法人股东违法行为的责任认定方面，严格按照《证券法》第 193 条和第 204 条规定，对法人和责任人实行双罚制。第三，裁量幅度上，统一考量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性，对在限制期内违规减持股票的违法主体，按照“违法买卖超比例越多、买卖金额越大，处罚越重”的量罚原则，根据违法减持比例，采取有梯次递增的量罚尺度，并明确了限期改正的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一些超比例减持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响应证监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通过各种途径增持股票，以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的稳定，一些公司增持的比例已经超过了违规减持的比例。对于这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行为，证监会在审理中酌情予以考量，并把握以下原则：第一，增持的行为不影响对违法行为的定性。第二，在实际增持达到一定比例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属于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

规定，予以从轻处罚。为此，证监会按照当事人实际增持的情况执行统一的、有梯度的从轻处罚幅度。第三，从轻处罚只限于对违法减持罚款数额产生影响，不影响对涉案主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涉案当事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而从轻处罚的期限，证监会分为两种情形考虑：一是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于听证会结束之前提交相关增持证据。二是当事人只陈述申辩但不要求听证的，应当于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相关增持证据。（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公布活期存款余额成为 P2P 平台新走向

日前，《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出台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了互联网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意见》的出台对 P2P 行业平台的信息中介的定位做出了明确解释，而《规定》的出台则进一步对 P2P 平台的资金安全问题做出了规定。

注册资金已成业内公认的鉴别平台实力的标准之一，在《意见》出台后，国资系、银行系等平台也纷纷增资。在《意见》和《规定》出台后如何解决信任问题成了 P2P 平台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平台目前要不断的增加透明度，要走阳光化路线，不但要公布资产端的各个方面详细情况，还要公布企业所有相关信息。比如说企业的银行活期存款信息，只有在企业阳光透明的情况下才能增加用户的信任。

对于《规定》出台后投资人如何进行 P2P 平台选择，业内人士指出投资者在进行 P2P 理财的时候最需要清楚的一点就是本金安全与否，一定要在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再去追求收益率。对此有关专家给出了两方面的建议：首先，投资人在 P2P 平台进行理财时一定要知道自己借出的钱流向了谁的口袋，如果投资人选择的平台连这一点都无法明确披露，就表明资金流向不透明，该平台很可能设立了资金池，隐藏了巨大资金安全隐患。

其次，投资人需要知道所投资平台是否有资金实力作风险应备以及应备金额所占平台未还贷款金额的比例，并且应备金一定是平台可以随时支配并未被质押的可流动资金。比如说，平台的应备金额是 10 亿元，平台未还贷款也是 10 亿元，那么其应备金额与平台未还贷款金额的比例是 1:1，即使其未还贷款全部违约，平台也有足够的资金来保障投资人的本金。如果平台的应备金是 1000 万元，平台的未还贷款还是 10 亿元，那么其应备金额与平台未还贷款金额的比例是 1:100，这表示只要平台有超过 1% 的违约，平台就没有足够的现金对投资者进行偿还，提现就会出现困难，理财的本息就会受到影响。（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上海清算所为自贸区同业存单提供登记托管及清算结算服务

日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正式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以下简称“自贸区同业存单”）提供登记托管、清算结算服务，大力支持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和改革开放。

上海清算所的自贸区同业存单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具有三项显著特征：第一，以自由贸易账户为依托，对于符合要求的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人和投资人，提供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人账户和投资人账户开立服务；第二，通过建立独立的托管清算结算系统和账户体系，有效为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人提供登记、信息披露、代理付息兑付等服务，同时为自贸区同业存单投资人提供托管和交易的清算结算等服务；第三，按照上海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相关规定，做好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信息工作。（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中资银行积极布局“一带一路”

日前记者今天（9月29日）从中国银监会获悉，中国银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不断强化在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共有11家中资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23个国家设立了55家一级分支机构（其中，子行15家，分行31家，代表处8家，合资银行1家）。

从机构类型看，五大行是中资银行“走出去”的主力军，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机构布局初具规模。从地域分布看，中资银行在东南亚和西亚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相对集中，在中亚、独联体地区布局还有很大空间。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截至2015年6月末，6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共有21个国家的55家商业银行在华设立了7家子行、17家分行以及41家代表处。其中，东南亚国家的银行在华业务活动较为活跃。

目前，中资银行正着力开展支持“一带一路”战略相关工作。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和部署，制定关于“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总体思路或实施意见，拟定相关实施方案。二是进一步完善机构和服务网络布局，完善相关金融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三是积极推动“一带一路”重大项目信贷支持，制定多项信贷配套政策及措施，合理引导相关项目信贷投放。四是围绕“一带一路”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丰富“一带一路”战略下专题产品体系，解决项目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五是切实加强跨境风险防范。“一带一路”沿线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地缘政治关系错综复杂，中资银行在积极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服务与合作的同时，也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跨境风险防范。

与此同时，中国银监会也积极拓展和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银行业监管合作，为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中国银监会已与 27 个“一带一路”国家（蒙古俄罗斯中亚 7 国中的 5 个国家、东南亚 11 国中的 7 个国家、南亚 8 国中的 2 个国家、中东欧 16 国的 4 个国家、独联体中的 2 个国家以及西亚北非 16 国中的 7 个国家）的金融监管当局签署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MOU）或合作换文。在 MOU 框架下，中国银监会与有关国家监管当局同意在信息交换等方面加强监管合作。截至目前，与有关国家的银行业监管合作平稳顺利。

下一步，银监会将加快推动与沿线尚未正式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国家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有效的双边监管合作机制，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完善跨境风险应对和危机处置制度安排。同时加强日常跨境监管沟通协调，协助解决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沿线国家开展业务中遇到的政策障碍，并适时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监管当局和金融机构的交流和培训，以进一步增加相互了解和互信。（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比特币和其他虚拟货币在美被定为大宗商品接受监管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日前发布文件，首次把比特币和其他虚拟货币合理定义为大宗商品，与原油或小麦的归类一样。这意味着比特币期货和期权要符合 CFTC 的规定并接受监管，交易行为需要遵守所有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规则。如果发生市场操纵等不正当行为，CFTC 将能够对此行为进行惩罚。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在新闻稿中称，“在文件中，CFTC 首次把比特币和其他虚拟货币合理地定义为大宗商品。”纽约法学院教授 Housman Shadab 称，这个文件打消了把虚拟货币归为证券的想法，“否则，这份文件将由证监会提出。”

长期以来投资者都在讨论比特币能否被定义为大宗商品，CFTC 也同样在考虑这种虚拟货币是否归自己监管。去年，CFTC 主席就告诉美国参议院委员会监管比特币衍生品。周四的文件也是美国监管机构首次把比特币和其他虚拟货币“合理地”定义为大宗商品。

现在，比特币期货和期权要符合 CFTC 的规定并接受监管。如果发生期货市场操纵等不正当行为，那么 CFTC 将能够对这种行为进行惩罚。如果想运营一个比特币衍生品交易平台，那么企业需要进行登记，就像 CME 集团（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做的那样。美国监管机构命令 Coinflip 和其首席执行官 Francisco Riordan 关闭未登记的比特币期权交易平台 Derivabit，原因是它们不符合商品交易法案和其他规定。这家交易平台提供“管理比特币波动的金融衍生品”。

CFTC 执行主管 Aitan Goelman 还称，虽然比特币和其他虚拟货币交易很活跃，但是创新不是借口，它们同样也要遵守所有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的规则。（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4616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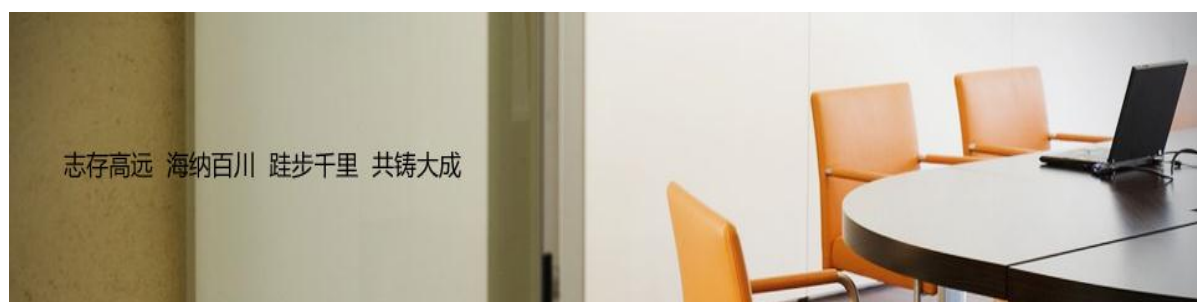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回](#)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专业委员会在京成立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专业委员会于北京总部召开成立大会。

金融专业委员会会员来自总部 10 个业务部门和 41 家分所共 326 名律师，北京总部及分所的部分会员参加了现场会议，其他部分会员通过电话会议参加了会议。成立大会由总部高级合伙人平云旺律师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确认了金融专业委员会全体会员名录；

二、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金融专业委员会章程（草案）》、《金融专业委员会会费筹集与管理办法（草案）》；

三、会议决定，成立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会，由会员中的愿意缴纳会费的高级合伙人组成，是金融专业委员会决策机构；

四、会议经审议表决，决定聘请王忠德为名誉理事长，选举平云旺为理事长，于耀武、于斌、马巍、王立宏、王杰、王卫东、王蛟、毛英、左青云、曲峰、吕晨葵、朱忠友、朱涤非、刘海屏、孙炜、李仕勇、李爱文、谷树元、张寿海、张雷、何鑑文、张伟、张洪、周红艳、周幼兰、郑效军、赵红、高凤江、熊建新、魏海生为副理事长，聘任谷树元为秘书长。

五、会议决定，成立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等八个二级专业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二级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如下：

（一）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李爱文（北京），副主任马巍（昆明）、王杰（西安）、王立宏（北京）、平云旺（北京）、吕荣海（台湾）、张战民（上海）、黄明成（新加坡）；

（二）银行专业委员会：主任谷树元（北京），副主任于斌（青岛）、马章凯（广州）、卢海风（福州）、孙炜（哈尔滨）、宋钊（郑州）、胡卫星（北京）、段晓波（北京）、袁公章（南宁）；

（三）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赵红（北京），副主任张伟明（长春）、张健（深圳）、金建显（北京）、周茂铭（合肥）、秦新民（内蒙）、耿仁文（南京）、谈小顺（北京）；

（四）信托专业委员会：主任张伟（北京），副主任王念（南通）、孙一飞（北京）、李仕勇（昆明）、杨柳（重庆）、陈玉玲（合肥）、陈贵（上海）、倪丽芬（北京）；

（五）家族办公室咨询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周幼兰（北京），副主任于斌（青岛）、

毛英（长沙）、左青云（深圳）、谷树元（北京）、张婷（北京）、高大石（沈阳）、熊建新（南昌）；

（六）保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周红艳（上海），副主任王蛟（天津）、吕晨葵（武汉）、孙炜（哈尔滨）、吴立北（北京）、张寿海（济南）、赵涯（广州）、高雯（深圳）、董烨（南京）；

（七）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杰（西安），副主任朱远超（武汉）、肖飒（北京）、陈志军（杭州）、陈耀军（宁波）、赵多政（太原）、高凤江（银川）、符英华（北京）、滕元庆（广州）；

（八）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曲峰（上海），副主任王敏（乌鲁木齐）、史正春（成都）、杜立元（北京）、杨海涛（无锡）、陈欣华（福州）、游弋（杭州）。

会议指出，由于金融领域业务较多，金融专业委员会的二级专业委员会的设立不追求大而全，坚持成熟一个设立一个，务求办出成效、办出特色。其他如资产证券化等专业领域，待本次成立大会后由相关专业律师牵头筹划组建二级专业委员会。

六、会议讨论了金融专业委员会及八个二级专业委员会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

会议认为，金融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以及下设二级专业委员会的模式，是大成专业化、一体化建设的探索和尝试。金融专业委员会及二级专业委员会应当积极整合大成全球网络金融法律服务业务资源，通过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委员会活动，扩大大成金融法律业务在全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影响力，积极在全所范围内协调完善金融法律服务工作，完善金融法律服务制度，提高金融法律服务效率，拓展金融法律服务领域，建立金融法律服务体系，培育金融法律服务人才，共同打造大成金融业务专业化和协作化的运营、管理、协调、指导平台。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部高级顾问张伟为大成太原分所律师授课

近期，北京大成太原分所举办 2015 年第 16 期内部业务交流培训会。大成金融部高级顾问张伟受邀成为本次培训会的主讲嘉宾，就《信托业务及法律风险防范》进行讲座授课，张伟高级顾问以房地产类信托、新三板类信托、城投类信托和基金类信托合同文件为例，既从宏观上介绍了信托的衍变、发展、未来趋势，又从微观上分别对信托合同的关键性条款、重要性提示，其他信托文件等的法律风险防范以及信托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讲解。为期一天的精彩讲授，形象生动、深入浅出，使广大律师对信托业务类型、合作模式、发展趋势以及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防控等有了全新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受到了听课律师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 年第 9 期 总第 45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朱忠友
冯 刚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 驰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幼兰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 屹
韩 静 董 婉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谷树元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